

**附件 2 (Attachment 2)**  
**信託憑證權利質權設定申請書**

一、貴公司開發下列信託憑證所表彰之權利業由出質人(即信託憑證委託人)\_\_\_\_\_為債務人(投標廠商\得標商)\_\_\_\_\_提供予質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作為權利質權之標的，以擔保質權人對於投標廠商\得標商(招標標的)\_\_\_\_\_

之債權之清償，茲由出質人申請辦理質權設定登記，請 貴公司於註記後將該信託憑證交付出質人提供質權人，嗣後非經質權人向 貴公司提出質權消滅通知，不得解除其質權之登記，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二、出質人茲聲明：除 貴公司已載明不得中途解約提取之信託憑證外，茲授權質權人得就本設定質權之信託憑證隨時向 貴公司表示中途解約，以實行質權，並由 貴公司逕依質權人提出之實行質權通知書所載實行質權金額而為給付， 貴公司無需就該實行質權為實體上之審核，出質人絕無異議。

三、下列信託憑證， 貴公司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之物之信託資金債權行使抵銷權。

四、下列信託憑證質權設定後，質權人同意出質人向 貴公司辦理續存。但應領之中間利息/收益分配金，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 貴公司領取。

五、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係以代理人身分為洽辦機關代辦上述採購案，並已由洽辦機關授權核收、保管、扣收與核退該信託憑證。

此致

委託人(即出質人)

(請加蓋原留信託憑證印鑑)

地址

債務人(投標廠商\得標商)

地址

質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

地址 台北市武昌街1段45號

質權標的物明細表

信託憑證種類	信託憑證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信託憑證本金金額 (大寫)	備註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